進寶8年儲蓄計劃

3年保費 8年即可實現人生大計

人壽及儲蓄保險 - 儲蓄保險計劃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進寶8年儲蓄計劃

無論您有創業、建立家庭、舉辦婚禮或退休的計劃,一個穩健的財務基礎能助您更輕鬆達到目標。

投保**進寶8年儲蓄計劃**,您便可以提早圓夢。只需供款3年,我們便會在第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支付一筆過回報,讓您隨意運用。

計劃亦提供人壽保障,而且投保簡易,毋須身體檢查。





只需**3年保費** 於第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即享一筆過回報



一次過**預繳**所有保費 可享**96折優惠**



身故賠償和不同支付安排 保障您的家人



投保簡易 **毋須身體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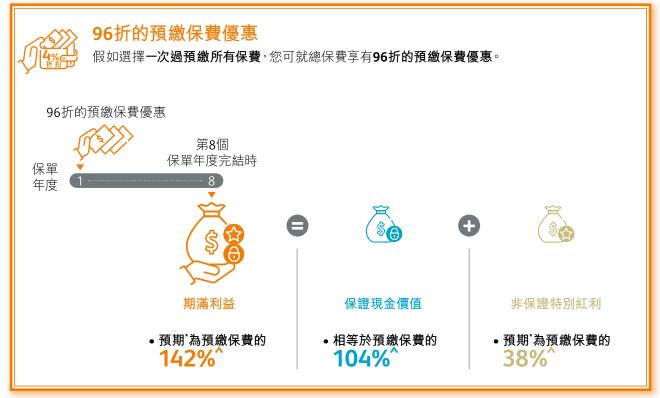
保障概覽



只需3年保費 於第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即享一筆過回報

進寶8年儲蓄計劃是一份分紅計劃,務求助您加快實現財務目標。您只需以年繳方式**繳付3年保費**,並讓您的**財富累積8年**,我們便會在保單期滿時向您**一筆過支付期滿利益**。





- *詳情請參閱以下「提提您-了解您的期滿利益」部分。
- ^由於此數字需要調整至整數,因此可能與實際數值有所不同。

②)提提您-了解您的期滿利益

期滿利益並非定額,或會有所變動。在持續不理想的市場環境下,期滿利益的實際金額可能低於預期金額, 但於第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您仍至少可取回**全部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前)。

② 提提您→了解分紅計劃

通過此計劃參與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您會以非保證紅利形式,收到您從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應佔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不少於90%的可分配利潤。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可分配利潤是分開計算,並有別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總利潤。

您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您可參閱下列「投資理念」部分了解計劃之投資組合。如欲了解我們的分紅計劃,請<u>按此</u>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有關投資及分紅理念和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





身故賠償和不同支付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倘若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於保單仍然生效時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金額至少相等於總保費(到期及已繳保費,不包括保費儲蓄戶口內的任何預繳金額)的**105%**,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 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 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此等支付安排可靈活地保障您的摯愛。



投保簡易 毋須身體檢查

當投保此計劃時,若年度化保費不超過我們於行政 規定列明之限額,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計劃如何幫到您?

建立子女教育基金

Vincent希望為10歲的兒子Anson建立教育基金,於是投保 進寶8年儲蓄計劃,並一次過預繳所有保費以獲享96折的 預繳保費優惠。







關於Vincent的保單:

- 以上數字只作説明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我們以此名義金額計算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特別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此名義金額並不等同我們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我們會相應調整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特別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上述例子的名義金額為60,000美元。
- 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這並非未來非保證金額的指標, 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以上計算假設已繳付所有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保單更改及保單貸款。由於以上例子之數字均需要調整至整數,因此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 我們只會於投保人投保時一次過預繳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的情況下提供96折的預繳保費優惠,此預繳款項包括計劃折扣後的3年總保費及保費徵費。我們會向保費儲蓄戶口存入利息,以用作全數支付本計劃第2及第3年的到期保費(折扣前)及保費徵費。96折的預繳保費優惠只適用於保費,並不適用於保費徵費。詳情請參閱「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預繳保費選項」部分。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8年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3年	1至75歲	美元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繳付撰項

- 年繳選項
- 預繳保費選項 投保時一次過預繳所有保費及保費 徵費

預繳保費選項

- 當您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您只需於投保時一次過預繳 套用96折的預繳保費優惠後的總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折扣優惠只適用於保費,並不適用於保費徵費。
- 為符合此折扣優惠之資格,您必須成功向我們申請並 提交填妥的保單申請表,並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折扣後 的3年總保費及保費徵費。在扣除首年年繳保費(折扣 前)及保費徵費後,餘下的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將會 存入您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內。
- 我們會全權自行釐訂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利息之金額及時間,以用作全數支付計劃第2年及第3年的到期保費 (折扣前)及保費徵費。除下一點所列舉的情況外,存入的利息於任何時候均不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 於第3年保費及保費徵費到期並從保費儲蓄戶口扣除 之前,
 - (a) 假如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我們會退還保費儲蓄 戶口內的任何金額;或
 - (b) 假如您 (i) 從保費儲蓄戶口提取任何金額;或 (ii) 調低保單的名義金額,您將不再享有預繳保費 折扣,並需於保費到期時繳付所需的保費(折扣前)及保費徵費。

 在任何情況下,此96折的預繳保費優惠均不可交換或 兑換成現金。在需要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的情況下, 例如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退還金額將僅限於您實際 已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

保費結構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層、性別、職業及吸煙習慣。

特別紅利

- 此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亦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 每年一次。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 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我們將公佈您計劃下的 紅利,並可能會在您的保單終止時派發此紅利。

釐定特別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 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一您的計劃表現將受由您的保費 (包括預繳保費)所建立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 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 (例如債券) 的 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 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任何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 賠償及/或任何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一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 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一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 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 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 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 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o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項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105%(不包括保費儲蓄 戶口內的任何預繳金額);或
 - > 保證現金價值加任何特別紅利;
 - 减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您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我們亦會退還保費儲蓄戶口 內之任何金額。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
 - o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 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 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 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o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 賠償。
 - o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 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 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 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 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 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o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 安排。
 - o 我們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 會參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o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選項,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 轉讓保單權益。
 - o 有關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https://pruhk.co/dbso。

期滿利益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支付期滿利益,相等於:

- o 保證現金價值;
- o 加任何特別紅利;
- o 减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o 保證現金價值;
- o 加任何特別紅利;
- o 减去仟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您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我們亦會退還保費儲蓄戶口 內之任何金額。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 保費: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90%。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我們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100%

本計劃之保費(包括預繳保費)將配置於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將100%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我們預期高收益債券的表現較投資級別債券更為波動,因此投資將分散於各種產業中至少達B-級別或以上的高收益債券,並由我們的投資專家積極管理信貸風險。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銷售限期

本計劃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 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 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價,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 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 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 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 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 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税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進寶8年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